



路德會沙崙學校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

年度報告(2021-2022)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郭女士

2021-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路德會沙崙學校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p>(1)檢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及推行相關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p>-學校就維護國家安全及推行國家安全教育成立工作小組。小組至今一直協助學校策劃及統籌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現在學校已有既定機制每周舉行升旗禮，及於指定日期或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每次升旗典禮都由已受訓的制服團隊升旗手負責升旗，學生已非常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此外，學校推行不少全校活動實踐國安教育，例如：國家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中國文化日及中秋慶祝活動等。透過這些全校活動學生能更深地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及國情，加強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和了解。以上的活動會持續進行，以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p> <p>-校長已於校務會議告知全體教師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最新政策。辦學團體於 11 月 5 日邀請 <u>曾鈺成</u>先生主講「如何教授及實踐國安教育」。全體教師都透過工作坊知道更認識國安教育的實踐方法。</p>	<p>小組已就學校國家安全的工作落實相關措施，未來期望可以按「活動規劃年曆」安排該年度的工作計劃，令活動更能有條理及全面地推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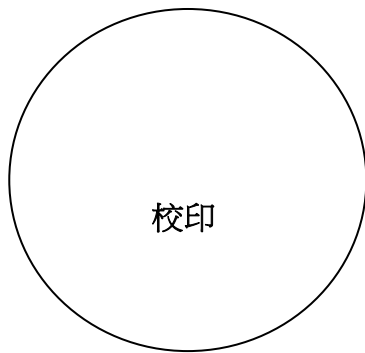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p>-11月16日舉辦了「國家安全教育到校教師工作坊」讓教師了解國家安全教育的推行方法及措施。讓各科組知道如何在科組上實踐國安教育。經小組檢視，各科組已經有不同的學習單元已經實行了國安教育的內容。例如：體育科學習詠春、視藝科的中式傳統面譜設計、音樂科學數白欖等。常識科組更會安排學生參加不少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比賽，當中有全校性參與，也有全級或小組參與。</p> <p>-訓導組已加強學生在品德方面的培育，會就學校的需要進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p>	
	<p>(2)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 (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本校已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完善校舍管理的機制，就有關校舍管理方面的指引已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有關檢視及修訂租借校舍和圖書館藏書的機制已經落實，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已經完善校舍管理的機制，本年度會將相關的內容加入學校程序手冊中，使政策可以更落實推行。</p>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p>(3)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現時已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能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總務組會繼續完善相關安排。</p>
<p>人事管理</p>	<p>於首次校務會議中，清楚向全體教師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p>	<p>-聘請外間導師時，已在合約上加入以下條文：為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校方要求服務承辦商確保課程均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p> <p>-本校有關員工聘任方面的指引已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因應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將於 2022/23 學年修訂有關員工聘任的機制，提醒相關教職員會根據相關指引辦理。</p> <p>-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p> <p>-透過校本的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每年進行的考績機制，會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p>	<p>-在聘請外間導師時，已在合約上加入相關條文；在常額教員、合約教師、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合約上，新學年會加入相關條文，確保校內各階層的職員工作表現和操守都符合要求。</p>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教職員培訓	<p>於首次校務會議中，教師發展組 提供教育局最新有關培訓及晉升的要求，並鼓勵教師參加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亦建議新入職教師於入職首三年，完成 30 小時的核心 課程(教師角色、價值觀及操守/最新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 60 小時的選修培訓(有系統的 學習課程/活動)。</p>	<p>-學校鼓勵教師進修相關課程，以符合教育局的 培訓。亦在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中訂明有關進修的要求時數，確保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p>	<p>教師自行報讀相關課程或工作坊，以便了解國民教育的工作及最新的發展；未來會繼續安排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提升教師對國家安全的認識。</p>
學與教	<p>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學校現行各學科的科務手冊，每年也作出檢視及修訂。在課程內加強「國民意識」、「價值觀」和「道德情操」元素。相關的修訂已確保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2021/22 年度，學校也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發出通告，邀請家長和學生一同在線上觀看特備節目和以太空安全為主題的國家安全教育兒童繪本，提升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知。</p>	<p>現行各科組會每年就科務手冊作出檢視及修訂，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未來強化校本監察機制，會安排課程發展主任負責監察各科組的內容，並有系統地將相關的教學內容存檔。</p>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學生訓輔及支援	<p>在訓輔組會議上，配合社會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計劃如何透過自強計劃，支援在言行上較偏激的學生。</p>	<p>-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p> <p>-每學年初訓導組會派發每個家庭一份「家長、學生須知」、亦於適應週舉行秩序訓練、設立秩序及清潔比賽。學校每年都致力建立學生常規，透過班級經營和正面訓輔政策，培養學生自律守規的精神，從而建立和諧有序的校園。</p> <p>-學校的小精兵獎勵計劃每年都進行，藉此強化學生的正面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培養學生追求卓越的精神，為他們的良好行為予以讚賞及肯定，幫助學生建立自律守規、責任感和承擔精神。</p> <p>-透過自強計劃，讓學生承擔責任和改正過失，若言行上偏激、欠自律守規的學生，訓導組會採用正面訓導的方式，讓學生改正過失，承擔責任。</p> <p>-每年校方為小六學生舉辦三日兩夜教育營，在營地導師的指導下，學生要合作完成各項活動，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自律性和尊重他人的精神。可惜因疫情關係有關活動取消了。</p> <p>-學校透過一人一職計劃、制服團隊、風紀、各類服務大使的工作，為每位學生提供服務他人的機會，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關愛和互助精神，營造校園的關愛和感恩氛圍，共建關愛校園。</p>	<p>校本訓輔政策透過班級經營和正面訓輔政策，培養學生自律守規的精神，從而建立和諧有序的校園。未來會繼續建立學生的良好品德。</p>

範疇	措施	現行情況 (請簡述)	成效及反思
		<p>-每年定期舉辦學生德育講座或崇拜，來加強學生的自我管理、關愛他人及做個良好的公民意識。</p>	
<p>家校合作</p>	<p>在首次的家教會或家長會講解有關國安教育的安排，以正面積極的態度教育孩子成長，貢獻社會。</p>	<p>-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透過家教會及學校網頁將相關資訊通知家長。</p> <p>-設有家長教師會，推行卓越家長獎勵計劃，加強家校合作，與家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p> <p>-透過家長講座、工作坊、家長小組等活動，提升家長教導子女同理心、守法守規的重要，培育孩子在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做個奉公守法的市民，長大後貢獻社會及國家。</p>	<p>學校一直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一同合作培育下一代，未來會繼續舉辦合適的家長工作坊，讓家長能更有效促進他們的學習，培育子女們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p>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陳柱中先生_____

日期：_____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